**上海理工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制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制作

2.建设地点：上海市军工路516号思晏堂

3.布展面积：二层洋房，建筑面积为873平方米，布展面积以现场为准

4.项目简介及特点（含项目目标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加强校史研究宣传阐释，筹备建设上海理工大学新校史馆。全面梳理学校在教育救国、工业立国、制造强国等不同历史阶段的校本文化资源，运用受众喜闻乐见的展陈方式进行创新性表达，提升“大思政”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凝练校史中蕴含的精神文化内核，传承弘扬以校训精神为核心的校本文化谱系，引领师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学校加快建设特色显著的一流理工科大学提供文化滋养和精神动力。同时，在建校120周年之际，通过文化地标建设，充分展现新时代学校办学特色和内涵发展成果，提升学校社会美誉度和品牌辨识度，打造学校标志性“文化名片”，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提供有力支撑。

**二、设计及布展要求**

1.整体设计创意及风格要求大气简洁、时代与文化特色鲜明、并结合现代元素，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具有前瞻性、持续性，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管理合理性的要求。

2.设计中需体现兼顾社会经济效益，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在本项目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展品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史料展运作费用等经济因素。

3.在保证每个展区主题鲜明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4.结合展示内容，布局互动项目，增加观众参与性，互动项目要求与校史馆展示内容紧密相关，力求创新，注重内容与视觉效果的有机结合。形式设计要做到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艺术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

5.所有展出照片必须经过高清数字化处理。

6.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实物展品、辅助展品），合理安排展览信息，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7.展陈装修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庄重、大气，与建筑空间、展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既要能起到烘托史料展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参观环境。

8.展台、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注意善于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展柜、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有技术和安全的支撑和保障。

9.设计图中要对展陈亮点进行设计并说明。

10.设计创意要求

10.1主题突出，时代特色鲜明，根据提供的《展陈大纲》，深入理解大纲，突出大纲中的重点内容；

10.2设计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使观众在参观时形成较为深刻的印象。

10.3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观众群体的特性，陈设既要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又要具有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普适性和大众性，避免曲高和寡，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10.4在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耐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声、光、电、仿生和影视合成、计算机、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对陈列的重点、亮点部分适当运用多媒体、影视、幻影成像、互动装置等高科技手段加以体现，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方式多样，恰如其分地揭示陈列内容，达到直观、形象、艺术、互动等有机统一，起到升华主题内容，增强艺术感染的效果。同时，在展示形式设计上注意“度”的把握，装饰应避免过于繁杂，防止喧宾夺主。10.5艺术化的设计是展馆的亮点，绘画、雕塑、场景等艺术品的设计创作突出和深化陈列主题和内容，要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具有强烈的历史震撼力、艺术感染力、视觉冲击力，具有较好的观众参与性和互动体验性。

11.设计方案需提供展示图要求如下：平面图、组织流线分析图、效果图、工艺及其它专业图。

供应商根据理解，提交能最大限度展现自身实力和设计思想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全馆布局与线路指示图效果图

总效果图

分部效果图（视点和数量自定）

功能分析图

展陈彩立面示意图

多媒体演示（幻灯片、动画、或其它形式）

照明技术方案（参照和符合博物馆、纪念馆照明标准）

艺术展项方案（雕塑、油画、场景画等创作小稿）

12.技术要求

12.1各功能分区能够有机布局，主展览与公共空间的视觉衔接和对比统一关系；

12.2设计理念与功能定位合理，注意展示空间与公共服务空间的有机配合，为观众创造良好的参观休闲环境；

12.3选材用材应新颖、经济、环保、节能、造价合理、优化投入。

**三、技术标准要求**

**1.设计及施工指导思想及总体原则**

设计和施工要有前瞻性，坚持创新，充分考虑展览的历史特点、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必须高标准、高起点，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管理合理性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是供应商原创。

（1）总体布局、基本格调、总体氛围与场馆性质相对应。应以人为本，充分考虑观众的基本要求，既要考虑党员干部受教育的需要，又要考虑对学生的育人需要，还要考虑旅游的需要，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陈列布展要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既庄重大方又生动活泼，形成展览风格个性化、文物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体现科学性、真实性、艺术性，表达主题内容、展陈思想、历史内涵和人文精神。

（2）设计要体现“四化”

艺术化：运用影视、喷(绘)画等艺术手段，精心制作展示图片、音像作品和艺术场景，重点处理展示空间及整体布局，设计出精美的场所展示和独到的细部构思。

人性化：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众的需求，采用多元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运用互动式项目，引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分析观众观展注意力的最佳时机和状态，从而避免由于内容安排得不合理而产生冗长和枯燥感；适当考虑设置与展览融为一体的休闲设施。

个性化：视个性化为形式创作的生命，将个性化设计贯穿于整个展览的全过程。使整个展览相对展馆有人物专题馆特色，相对单方面展览有综合性特色，要有特色的信息符号，相对传统展览体现时代特色，相对同类展览有自己构思特色。

高科技化：充分运用声、光、电、仿生和影视合成，计算机、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将展馆打造为成功运用高科技手段的最新馆。

（3）在材质、色彩的选择上有时代气息，地方制作工艺有新突破，须适应上海气候特点，科学环保，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4）设计要能体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原则，所有设计、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

（5）展墙线路、照明等必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考虑灯光、防雷、防盗、防潮等方面的问题，与环境相协调。

（6）声、光、电等多媒体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方式多样，恰如其分地揭示陈列内容。对陈列展览中的灯光照明、展台、中央控制、语音导览系统等要有专业的设计。

（7）在陈列展览中应采取多种形式体现互动性，每个展览都应有互动项目，互动的形式由设计单位根据陈列方案设计。

（8）展览设计的个性化。要改变过去的统版统色的方法，根据陈列体系和内容，对展览进行合理分割。每一展览可以采用不同的版式，并提取出一种具有代表性的“标示符号”作为暗衬，以营造特定的历史氛围。

（9）展陈以文字陈列大纲为依据，常规形式版面展陈（文字、照片、文献等）、实物展陈等为基础，要重点突出、展线合理且节奏感强，每个展览有1-2个展示亮点。文物展品是展陈中的重要组成，需注重文物在展陈中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文物需重点设计，成为展陈中的亮点。

（10）陈列艺术场景设计是展览的亮点，绘画、雕塑、场景复原等艺术品的设计创作突出和深化陈列主题和内容，要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具有强烈的历史震撼力、艺术感染力、视觉冲击力，具有较好的观众参与性和互动体验性。

（11）展陈辅助技术和手段中多媒体运用，既要考虑尽可能利用成熟和成型技术，还要考虑保持一定时间的先进性，以及日常运作、维护等因素。

（12）展览的灯光、展板（展墙）、展台、轨道等可按不同内容展览进行任意组合，达到能够满足灵活承接各种各类临时展览（展品）的要求。

（13）项目所涉及数字化展示内容设计制作（包含影片、特效、三维模型）及数字化电子设备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中，但供应商需提供与展厅陈设匹配的智能化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内容和方式、设备采购建议清单等，同时有义务对接后续设备安装和数字化展陈的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衔接平稳有序。

**2.配套设备、设施要求**

2.1展陈照明系统要求-照明设计要求

根据国内外博物馆对专业展示陈列形式和内容的表现，并结合本项目的展示陈列特点，要求选用的照明设备必须绿色环保，节约能源，需采用LED光源。

照明设计的相关要求如下：

本馆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规定。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

（1）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并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

（2）照度适宜。不同的展品或文物一定要有不同的照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不能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对于展览中的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要求在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合理利用光源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从而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3）照明手法。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手法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4）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展览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尽量使用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5）考虑文物保护区域及展览不同高度对安装的位置有所限制，而且展品类型、大小尺寸也是差异很大，需要灯具有各种配光，确保射灯在形式上保持一致的同时有多种不同的光束角，满足各种类型的展陈照明，来获得良好展示效果，提高博物馆展览的灵活性，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6）展览照明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a.一般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20%～30%选取；

b.当展览内只有一般照明时，地面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7；

c.平面展品的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8；高度大于1.4m的平面展品，其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4；

d.展览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不宜大于19；

e.展品与其背景的亮度比不宜大于3:1；

一般展品展览直接照明光源的色温应小于5300K；对光线敏感展品展览直接照明光源的色温应小于3300K。

（7）展品的保护。应减少灯光中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使光源的紫外线含量小于25μw/1m，尽量确保减少对文物的损伤。

2.2展陈照明系统要求-照明灯具要求

（1）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文物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展陈灯具一般显色指数Ra＞97 ，R1-R15均大于88，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2）LED灯具色容差SDCM＜3，从而保证了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览整体颜色一致，在使用五万小时后的色容差SDCM＜3。

（3）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

（4）所有灯具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1～100%的单灯调光，也可系统调光。

（5）芯片采用COB加反射器的形式，有效降低眩光值。

（6）灯具整体寿命要求达到50000小时，并能达到L80/B10标准，（90%的灯具50000小时后光通量高过初始光通量的80%）。

（7）所有灯具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

a.光斑均匀，褪晕柔和；

b.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

c.光斑周边无色散；

d.无二次光斑。

（8）色温3000K，灯具材料应利于照明装置散热。移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重量较轻，利于观众人身安全。灯具轨道应具备良好的通用性；不易变形或扭曲；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导电，接地可靠；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9）功能扩展性：针对展品不同体量的大小，要求同一系列灯具具有不同配光角度。（包括最窄角度效果，窄角度效果，宽光角度效果，泛光角度效果，椭圆形角度效果，墙面布光效果，带棱镜墙面布光效果）。

2.3中控系统设计要求-总体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是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设备。应用于现代博物馆可集中对展示中的各类多媒体设备、灯光系统、机械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对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管理。可控制多媒体展项内所有设备（电脑主机、播放器、投影机、灯光、机械系统等），并发送命令控制设备的开机、关机、播放等，实现对展馆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集中控制。

2.4中控系统设计要求-功能特点

（1）控制所有设备的电源输入，保障设备安全，节约能源；

（2）控制电脑主机、投影机，进行开/关机；

（3）控制电脑主机、播放器进行播放、停止、暂停等功能。

2.5中控系统设计要求-功能描述

（1）实现投影机的控制：

控制投影机的供电和完全断电；控制投影机的所有功能，如开/关机、VGA输入切换等；并且能够自动实现关联动作，保护投影机：如关闭投影机时，待投影机完全关闭后再完全切断投影机电源。

（2）实现A/V设备的控制：

控制播放器的播放动作，如播放、暂停、停止等功能；自动控制PC主机的开机、关机，待PC主机完全关闭后自动完全断电；

（3）集中管理多个系统：

可以利用中控软件对每个系统（控制模块）进行独立命名、编组、添加说明信息；

（4）集中控制：

利用软件的功能，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开机；

利用软件的功能，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关闭；

利用软件的功能，可以对所有系统设置进行整体日程安排；

利用软件的功能，通过对单个多媒体系统进行单独的网络控制。

（5）提交技术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中控系统控制方案图纸需包含系统图纸。

b.中控设备选型技术参数。

**四、设计图纸要求**

1.图纸目录

(1)图纸目录应包括序号、图纸名称、图号、电脑档案号等，当图纸比较多需分册时，每个分册均应有全册目录。

(2)如有选用标准图时，应先列新绘制图纸名称，后列标准图名称。

2.施工图说明

施工图说明应包括的内容如下：

(1)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依据及现行有关技术法规。

(2)根据方案设计，说明装饰工程设计的工程概况，其内容一般应包括装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单位、装饰工程范围、建筑面积、装修等级等。

(3)设计说明(包括需要特别交代的设计说明)

对防火、防潮、防水、消声、抗震防震、防静电、防腐蚀、防尘、防辐射等特殊要求的说明。特别是在消防设计说明中，应包括项目的建筑类别、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的划分，防火门、消火栓的设置、安全疏散标志的设计等需用文字交代的内容。

(4)四新说明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需要特别交代的内容，包括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作必要的说明，采用“四新”材料的，应先报经发包人同意。

(5)图例说明等。

3.装修表和材料表

(1)装修表为用表格形式表达房间和各部位地面、天花、墙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及其他装饰用材和需要交代的特殊做法。

(2)材料表应注明主要装饰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颜色、燃烧性能等级等。

4.平面图

(1)工程的平面图可能包括平面布置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布置图、立面索引图等布置图等。

(2)平面图中应表示的内容

a、柱网和承重墙、柱的轴线与其编号。柱网轴线编号应与建筑设计图一致。

b、房间名称要注全，建筑条件图中标注的房间、走道、管井等部位的名称均应保留。大型建筑可在比例较小的总体图中用编号标注房间。

c、室内外地面标高和各层楼面装修面层(即建筑面层)标高。为方便装修施工，各楼层建筑标高可定为0.00，写在标高线之上，而将相对于±0.00的标高写在标高线之下，如中，表示本层楼面建筑面层假定标高为0.00;本层楼面建筑面层相对于全±0.00的标高为12.20，其它装饰造型等的标高，包括天花标高，均为自所在层建筑地面算起的高度。

d、墙体厚度与材料种类应注明，亦可用图例表示，并标注墙体定位尺寸。

e、地面材料种类、地面拼花及不同材料分界线应予表示。

f、固定设备和道具的尺寸、定位以及详图索引。

g、建筑平面较大时可分区绘制，但需在各分区平面图的一角绘出组合图，并表示分区编号和分区部位处轴线编号。

h、指北针，可只在首层平面或主要平面图中表示，一般放在图纸的右上角。

i、有关节点详细或局部放大图的索引。

j、楼梯上下方向示意。

k、门的编号及开启方向。

l、防火分区、消防通道、防火门、防火卷帘、消火栓等防火设施。

m、地面上的电源插座、通讯插孔、地面灯饰等用电设施。

n、活动家俱布置及盆景、雕塑、工艺品等的配置。

5.天花布置图

天花布置图应表示的内容与要求如下：

(1)柱网轴线、编号及各种尺寸应标示齐全，并与建筑设计图一致。

(2)房间名称应注全。并应标注天花底面相对于本层地面建筑面层的市局。

(3)天花造型尺寸定位及详图索引。

(4)天花灯具(包括火灾或事故照明)、风口、喷淋头、火灾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以及疏散方向标志牌等。

6.立面图

(1)立面图包括外立面和室内立面，一般外立面和室内房间或公用空间各方向的立面均应画全。无特殊装修要求者亦可不画立面图，仅在装修表中予以交代。

(2)立面图中应表示的内容

a、轴线与其编导轴线和外包尺寸。

b、室内外高差尺寸。

c、墙柱面装饰造型、花台、栏杆、台阶、线角等的尺寸及其它尺寸定位，节点详图索引等。

d、门窗标高和高度应分别注明。

e、墙柱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电源开关、通讯插孔、消防设备、空调控制器等的定位。

f、立面装饰材料名称，材料分块尺寸及节点索引。

g、室内立面应将相应部位的天花剖面一并画出，并标注天花造型部分的尺寸与标高。

h、固定在墙、柱面上的各种挂画、壁毯等装饰艺术品的尺寸和定位。

7.剖面图

(1)剖面图包括表示空间关系的大剖面图和表示墙身构造的墙身剖面，以及为表达设计意图所需要的局部剖面。大剖面应剖在室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2)剖面图应表达的内容

a、标高尺寸。

b、装修材料图例应表示出来。

c、楼板、梁等结构件的尺寸一般应严格按结构图或实际情况画出。

8.局部放大图和节点详图

(1)局部放大图和节点详图应表示出轴线位置，相邻部位可用剖断线或虚拟的总断线断开。施工中的关键部位、需要重点表达的部位，均应绘制节点详图。

(2)节点详图的索引和详图编号应有可追溯性。

9.图纸签署与盖章

(1)图标中的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制图人、校对人、审核人、审定人签署应完整，(其中设计与制图、设计和设计负责人、审核与审定可以是同一人签署)。

(2)每张图纸的签署人不得少于三人，包括设计人、审校人和审定人。

(3)有多专业配合内容的主要图纸，应由各有关专业设计人进行会签。

(4)每套施工图封面、每张施工图均应盖有设计单位的设计专用章。设计专用章中应有设计单位名称、设计资质等级，设计证书编号。

(5)每套施工图的封面，每张施工图均应标注设计出图日期(年、月、日)。

10.室内电气工程施工图设计

(1)图纸目录

先列新绘制图纸，后列选用的标准图或重复利用图。

(2)设计说明

一般应在设计图纸之前有一个设计总说明。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与施工说明、使用图例等。在设计图纸中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可以每张设计图纸中加附注说明。

(3)电气照明工程施工图设计

1’.照明平面图

图纸内容包括：

a、普通照明平面布置图。

b、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照明及插座回路的平面定位。

c、线路走向，引入线规格，回路编号。

2’.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应交代电源电压、引入方式;导线选型和敷设方式;设备安装高度;接地或接零等。

对于较特殊的照明灯具(如发热量较大或重量较大的灯具)应该注明安装注意事项。

3’.设备、材料表

按整个项目汇总列出设备和主要材料表。

4’.照明系统图

绘制照明配电箱电气系统图，标注照明配电箱型号规格，负荷容量，需用系数，计算电流、电器元件型号规格，回路编号，回路用途，导线型号规格、敷格方式。

**五、其他要求**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施工现场：供应商使用的施工场地在现场踏勘时了解。除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原则上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

1.2. 临时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及临时办公区域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注意事项

(1) 进出场道路

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走，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中断交通，必须保证路段的畅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重型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若损坏路面的应赔偿。

(2) 临时设施

所有有关本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起居，必须集中在已搭设的生活设施场所内，不允许分散居住。

(3) 人员及车辆管理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为了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的安全管理，供应商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外来施工人员居住证、施工车辆通行证，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中单列，计入总价一次包定。

“施工车辆通行证” 、“外来施工人员居住证”办证手续及收费标准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部门咨询。

(4) 施工保护

供应商必须详细了解工程范围区内及附近施工影响区域是否存在其他管线和不允许损坏的建（构）筑物；如果有，则必须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现有设施。

对于重型施工机械进出，供应商必须认真调查目前道路的承载能力，如其不能满足要求时，供应商须考虑采取加固措施，如造成道路路面损坏，供应商必须及时修复。

(5) 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时所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品牌满足消防验收规范。在采购外购件前，必须事先提供样品并设计、监理、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采购人对外构成品件质量的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该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对施工区域的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河道、交通道路等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供应商应认真调查其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和考虑。

(7) 各供应商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所需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在总价中单列，并一次包干。

(8) 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的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一经确认，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9)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列出相应的应急技术措施方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中具体说明，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中计列，并计入总价一次包干。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是否计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了上述要求。

(10)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工程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难点和重点制定切实合理的技术措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1)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到上述各项事项和要求，所需费用在响应报价时予以考虑。无论各供应商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上述要求和包含所需费用。

1.4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

2.1.1 供应商承包范围

此处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供应商须研究有关文件、技术规范、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范围、图纸等并踏勘工程现场、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施工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范围内工程的材料、设备、安装、运行调试及规定年限内保修、运行维护。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完工时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清理施工场地和保持现场整洁，并做好竣工资料，按时交付采购人，整理现场施工记录并交付采购人归档；

所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相关检测及要求；

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供应商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扩初设计、工程施工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2.2 工程承包方式

按包工包料、包总价、包综合单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

2.3 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

2.3.1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除甲供设备）原则上有供应商负责采购，由供应商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制品、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3.2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并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除甲供设备）的品牌、规格、登记等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人保留对材料和设备甲供权利），否则工程师和采购人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本工程供应商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响应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条款中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进度计划（包括提供给其他工程工作面的时间），由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具体实施时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3.3 工程交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向施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验收合格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4.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竣工资料应同步完成，且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完毕。对于因供应商原因致使竣工资料未按时完成的，作为逾期竣工处理。

4.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4.1.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4.1.2本节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工程的最基本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工程施工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4.2质量要求

4.2.1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或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质量检验规范，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要求是：一次性验收合格。

4.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人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工程验收标准，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4.2.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和供应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招标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项目团队要求

6.1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全面，能够管理组织团队完成工程进度及质量的目标。请以文字和网状图表形式说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架构。

6.2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主管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当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6.3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等。

6.4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认证）的优先考虑。

1. **展陈大纲**

本项目设计内容及设计主旨主要参考《展陈大纲》为主，详见附件1。

。